

中共兴国县南坑乡委员会

南发〔2025〕13号

中共南坑乡委员会 南坑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坑乡2025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党总（支）部、村委会，驻直（驻乡）单位：

现将《南坑乡2025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坑乡党政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印发

南坑乡 2025 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推动粮食生产稳面积、提单产、优品质和增效益，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粮食生产任务，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任务

坚决贯彻“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战略部署，始终把抓好粮食生产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提升单产水平，保持粮食产量稳定，确保今年全乡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1.43 万亩以上，其中早稻播种面积 0.42 万亩以上的任务目标（详见附件）。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推动，狠抓任务落实

1. 迅速动员部署。紧盯目标任务，层层动员部署，密集调度推动，摸清辖区内耕地种植现状、基础设施条件、生产机械设备等实情，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方案，紧扣农时扎实推进早稻生产工作，抓紧做好农资储备、面积落实、翻耕整地、播种育秧等各项农事，压茬推进早中晚稻和旱粮生产，确保全面落实粮食生产任务。乡村组要结合年度早中晚稻和旱粮生产任务，逐茬逐季落实种植主体，精准到具体的田块，逐户登记造册，逐级建立落实生产台账。

2. 保障农资供应。组织开展农资库存全面摸底清查，对照粮食生产特别是早稻生产需求，及时组织种子、化肥、农

药、农膜等农资调配，确保货源充足、品种齐全。加强农资市场监管，深入开展春季执法护农、放心农资进村入户行动，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等坑农害农行为。畅通流通供应渠道，引导“点对点”“一对一”配送服务，确保各类农资及时有效供应。

（二）补齐弱项短板，提高种粮效益

1. 推进农业生产“大运营”。优化土地、劳动力、资金、农机等要素配置，推动农业生产实现精准、有效的统一运营，拓展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全链条托管服务，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提升农产品价值，促进农民增收。建设“大托管”模式的土地面积 4500 亩，推进农业生产“大托管”向“大运营”转型升级。

2. 着力培育种粮大户。推行“大户+小户”“大户+服务组织”“大户+订单”等模式，动员更多的种植主体发展粮食生产，引导应种尽种。发挥粮食大户“样板田”示范作用和经营优势，选好县乡村三级示范样板田，着力培育种植大户，持续加大外引内培和政策扶持力度，全方位搞好技术指导和服 务，着力培育早稻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大户每村至少 1 户以上，种植面积达到 75%以上，推进粮油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

3. 强化耕地保护。切实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要求，基本农田重点用于早稻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坚决遏制耕地抛荒和“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严禁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受污

染耕地)上种植粮食作物,从源头上严格管控粮食生产重金属含量超标。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对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田块,开展水利、机耕道、农田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2025年4月底前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全面完成复耕复种。

(三) 强化关键要素,提升单产水平

1. 推广良种良法。开展“吨粮片、高产片”创建,大力实施粮食单产和品质提升行动,集成推广稻油轮作、水稻“三控”、机械侧深施肥等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推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制“五良”配套融合,着力提升粮食产能。推广富硒、绿色、有机等优质专用水稻品种,开展农业种子资源普查,加强传统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提升保种育种供种能力。

2. 推行农机服务。大力推广应用高效绿色智能农机,打造一批现代化、智能化、无人化应用场景,支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培育发展农机作业、集中育秧、植保服务、代收代烘等农机配套服务,实现耕、种、防、收、烘、储、加等全程社会化服务,降低成本、增加收益,努力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覆盖到所有村,提高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3. 抓好防灾减灾。树牢“抗灾夺丰收”“减灾就是增产”理念,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科学应对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完善病虫害监测防控体系建设,培育发展一批“飞防”组织,抓实稻瘟病、稻飞虱、草地贪夜蛾等重大植物疫病虫害防控,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

大植物疫情。

三、奖补政策

(一) 县级奖补政策

1. 集中育秧奖补

①对早稻（含春季制种）采用塑盘保温育秧（抛秧），集中育秧面积达3亩（含）以上（塑盘4500盘以上），大田抛栽面积75亩（含）以上的，按800元/亩给予奖补。

②对早稻采用工厂化催芽暗化处理后，秧田保温育秧（机插秧），集中育秧面积达1亩（含）以上（秧盘2000盘以上，按每亩大田需秧盘25盘计算），大田机插面积80亩（含）以上的，按1600元/亩给予奖补。

2. 规模种植奖补

①对累计耕种5亩（含）-30亩（不含）农田种植早稻的，机插每亩奖补60元、非机插每亩奖补40元。

②对累计耕种30亩（含）-100亩（不含）农田种植早稻的，机插每亩奖补130元、非机插每亩奖补100元。

③对累计耕种100亩（含）以上农田种植双季稻的，种植早稻机插的每亩奖补200元、非机插每亩奖补150元，在种植早稻的田块上继续种植晚稻的每亩奖补50元。

规模种植奖补既考核面积，又考核产量，其中面积考核采取航拍飞测和指导组复核等方式进行。验收分两次进行，第一次验收：核实面积后拨付2/3奖补资金；第二次验收：随机对大户种植产量进行抽验，以达到平均任务单产拨付剩余1/3奖补资金。春季制种可享受早稻规模种植奖补政策。

3. 耕地撂荒整治补助。对非粮化图斑及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田块，开展水利、机耕道、农田等基础设施建设，分步推进撂荒耕地整治，符合种植条件且种植粮食作物的给予乡撂荒耕地整治补助 300 元/亩（与自然资源部门耕地流出整改不重复奖补）。针对耕地抛荒撂荒一年以上的，将取消耕地地力补贴，当年整治到位的可以享受耕地地力补贴。

4. 水稻保险兜底。开展产粮大县水稻保险工作，实行 1100 元/亩完全成本保险，由县财政兜底为水稻种植户（不含 50 亩及以上大户）办理水稻保险，发生灾情统一报乡农技人员，由乡及时报保险公司现场踏看、理赔，帮助农民抵御种粮灾害风险，稳定种粮收益。

5. 延续金融支持政策。30 亩（含）以上的粮食种植户，可申请“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财农信贷通”或向省农担公司贷款担保等金融政策支持。

（二）乡级奖补政策

1. 规模种植奖补。达到规模种植标准的，以早稻实际种植面积给与大户或村集体每亩 15 元的翻耕奖补，达到平均任务单产的再给与每亩 15 元的达产奖补，进一步推进早稻生产的发展。

2. 农机购买奖补。鼓励村集体购买翻耕机助力春耕生产，给予每台一次性奖补 500 元。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党政同责。坚决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不折不扣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层层压实属地责任。成立南坑

乡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由乡党委书记徐位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乡长刘文岩任第一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副乡长饶德寿任副组长，成员为各村驻村领导、各村党组织书记及乡农业农村办工作人员。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驻村领导负责抓、相关职能部门合力落实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齐心协力抓粮食生产的浓厚氛围。乡农业农村办负责统筹粮食生产日常工作，确保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供应充足，加大技术指导及农技农机推广服务力度；乡自然资源分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加大对违法占用耕地的打击和处罚力度，坚决遏制耕地违法违规利用；乡水务站要进一步夯实水利基础，着力解决好季节灌溉用水问题，不断加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力度。乡、村两级要加强新增抛荒撂荒耕地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村党组织、村委会是责任主体，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是第一责任人，对防止耕地抛荒撂荒、稳定粮食生产工作负总责，乡村要将春耕备耕作为年初农业首位工作来抓，采取乡党政班子成员驻村负责制，乡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到户的责任网格化制度，大力宣讲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最低收购价、农机购置补贴、县级奖补等强农惠农政策，充分挖掘宣传典型经验做法，形成上下联动、齐心协力抓粮食生产的浓厚氛围，确保粮食生产任务顺利完成。各村书记要抓好一个3亩以上集中育秧点、一个100亩以上的早稻生产示范基地。要积极指导农户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合理调整播期和品种，提高粮食增产增效潜

力，积极推广水稻绿色高质量高效技术、再生稻高产技术等绿色增产增效技术，在关键农时节点，乡农业农村办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开展指导服务，提升粮食单产水平。

（三）强化工作措施。实行领办责任制。乡党政主要领导分别领办一个早稻种植面积不少于 500 亩的示范点，各村驻村领导、村书记分别领办面积不少于 100 亩的示范点，驻村工作组每人领办 30 亩的示范点（示范点地点不重复）。

（四）严格政策落实。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管理，及时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要完善种粮补贴奖补申报、审核、审批程序，建立台账，实行公开公示制度，让惠农政策应享尽享、精准到户。特别要加强村集体组织和种植大户承包经营的监管，严禁只种不管、套取奖补、中稻提前享受早稻政策等现象，杜绝人情补贴、骗补、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现象出现，一经查实，将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五）加强督导考核。一是未完成粮食生产任务的，按比例扣除早稻种子和田块翻耕奖补资金，及耕地撂荒整治补助资金，所在村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同时对未完成时序进度的责任人（包片村干部、驻村工作组等），视情况予以约谈、降职、免职等组织处理。二是对于宜种区坚决杜绝抛荒撂荒，特别是高速、乡村组主干道沿线凡出现荒芜的，按每处 300 元处罚，集中连片抛荒超过 10 亩的按每亩 1000 元处罚，包组村干部、驻村工作组与所涉及的农户各承担 50%，对村支部书记进行通报、约谈；发现集中连片 20 亩以上（含）

的，对村书记、包组村干部给予免职，对驻村领导进行通报、约谈；发现集中连片 30 亩以上（含）的，对粮食生产分管负责同志进行通报、约谈；发现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含）的，对乡分管负责同志和驻村负责同志进行组织处理，村书记予以免职，按比例扣除耕地撂荒整治补助资金。**三是**严格执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针对耕地抛荒撂荒一年以上的，将取消耕地地力补贴，是村组干部（含“三类”小组长）、护林员、生态护林员及其他公益性岗位的一律予以撤换；对党员户，在该年度民主评议党员中，评为不合格档次；对直系亲属有公职人员户，将情况通报给公职人员单位，建议该年度取消其评先评优资格。**四是**在重要时间节点，不定时组织对各村落实情况和职能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和核查，并及时通报情况，对工作不力、弄虚作假的进行追责问责，对产生不良影响的，将从严从重处理。省、市、县督导组发现乡村落实粮食生产不力、并连续通报 3 次的行政村，对乡驻村负责同志进行组织处理、村书记给予免职。

附件：南坑乡 2025 年粮食生产计划任务表

附件

南坑乡 2025 年粮食生产计划任务表

单位：亩、吨

村名称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粮食		早稻		中稻		晚稻		薯类、豆类、玉米等其他粮食作物			
		总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其中：大豆	产量
南坑村	3000	984		854	279	856	315	878	307	412	77	43	7
中叶村	3304	1084		971	317	1157	425	1000	349	176	33	58	9
郑枫村	3903	1281		1172	383	1023	376	1206	421	502	94	49	8
富兴村	1305	428		374	123	331	121	385	135	215	40	20	3
富宝村	1107	363		337	110	234	86	344	120	192	36	19	3
楼溪村	1683	553		533	174	380	140	547	191	223	41	18	3
合计	14302	4693		4241	1386	3981	1463	4360	1523	1720	321	207	33